

附件

#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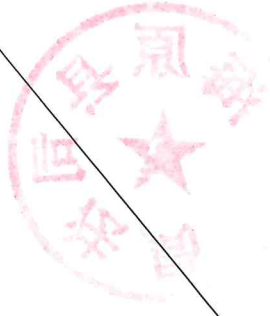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 月 19 日  
 2021.1.19  
 JB. Zou



单位：海源县司法局

序号	执法类别	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责令停产停业	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
1	行政许可	6837	6837	6818	16	3							
2	行政处罚	78	985	16	31	0	60					1170	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	行政强制执行	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		14	124	0	0	0	0	13	6	0	0	1	158

4	行政征收	征收次数	征收次数	征收总金额
		251	1	353.60636 万元
5	行政收费	次数	收费总金额	
		40	220.207 万元	
6	行政确认	次数		
		4012		
7	行政检查	次数		
		26709		
8	行政给付	次数	给付总金额	
		1305	440.423823 万元	



填表说明：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2. 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4.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